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我們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更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所作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惟須待我們與聯席代表(代表香港包銷商)釐定發售價後方可進行。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而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會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安排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3,264,000股額外股份。

發售及銷售股份之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發售或邀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下獲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概無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有關上市或獲准上市。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192。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結算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此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

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現時的從價印花稅率為股份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且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換言之，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繳納固定稅費5港元。

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其他相關中國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及規則，上市毋須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315元兌1.00港元及1美元兌7.7628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原可以或可以於當天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上列數字算術上的總和。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招股章程為準，惟倘本招股章程所述於中國成立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標有「*」的中國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其他

除另有指明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論述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